

## 七、其他材料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单位名称）的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信阳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信阳市中心城区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15600万元，资产总额为52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